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转股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
2. “明电转 02”（债券代码：123203）转股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
3. 2025 年第二季度，共有 0 张“明电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0 元），合计转成 0 股“明阳电路”股票（股票代码：300739）；共有 0 张“明电转 0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0 元），合计转成 0 股“明阳电路”股票（股票代码：300739）；
4. 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末，“明电转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653,925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165,392,500 元；“明电转 02”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471,886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147,188,6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明电转 0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明电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明电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明电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23 元/股。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2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6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79,22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3,766,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2 元/股调整至 16.3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4,758,1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2 元/股调整至 16.0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5元/股调整至15.9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98,795,76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2元/股调整至15.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5月9日。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7元/股向下修正为12.0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98,794,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09元/股调整至11.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9,700 股，以及回购注销 10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8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395,700 股的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至 11.9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43,963,7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91 元/股调整至 11.7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电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

（二）“明电转 0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95 号）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4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4,85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4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 02”，债券代码“1232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明电转 02”转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明电转 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5 元/股。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4.7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0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8,794,1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2.09 元/股调整至 11.8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9,700 股，以及回购注销 10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8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395,700 股的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至 11.9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43,963,7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1.91 元/股调整至 11.7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电转 02”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1.78 元/股。

二、 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明电转债”转股情况

2025 年第二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 0 元，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明电转债”尚有 1,653,92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65,392,500 元，未转比例为 24.58%。

（二）“明电转 02”转股情况

2025 年第二季度，“明电转 02”因转股减少 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 0 元，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明电转 02”尚有 1,471,8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47,188,600 元，未转比例为 32.82%。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7,275	0.96%	0	3,307,275	0.96%
高管锁定股	2,197,575	0.64%	0	2,197,575	0.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9,700	0.32%	0	1,109,7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40,656,464	99.04%	0	340,656,464	99.04%
三、总股本	343,963,739	100.00%	0	343,963,739	100.00%

三、 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7243637。

四、 备查文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明阳电路”、“明电转债”、“明电转 0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